

——《小说选刊》：
一本杂志和一个时代的叙事

冰雪美人

中国作协《小说选刊》 选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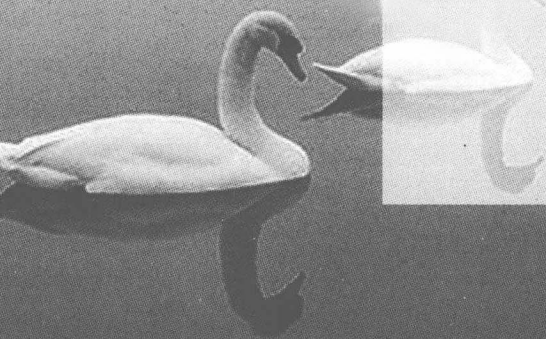
莫 言 《冰雪美人》
范小青 《城乡简史》
史铁生 《往事》
余 华 《朋友》
潘向黎 《白水青菜》
苏 童 《西瓜船》
毕淑敏 《银耗牛尾》
迟子建 《一坛猪油》
叶 弥 《桃花渡》
铁 凝 《风度》

——《小说选刊》：
一本杂志和一个时代的叙事

冰雪美人

中国作协《小说选刊》 选编

◆ 漓江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冰雪美人/中国作协《小说选刊》选编.

—桂林: 漓江出版社, 2012.6

(《小说选刊》: 一本杂志和一个时代的叙事)

ISBN 978-7-5407-5767-0

I. ①冰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

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22394 号

冰雪美人——《小说选刊》: 一本杂志和一个时代的叙事

选编者 中国作协《小说选刊》

责任编辑 庞俭克

封面设计 石绍康

责任监印 周 萍

出版人 郑纳新

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

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

邮 编 541002

发行电话 0773-2583322 010-85893192

传 真 0773-2582200 010-85890870

邮购热线 0773-2583322

电子信箱 ljcbbs@163.com

<http://www.lijiangtimes.com.cn>

<http://www.Lijiangbook.com>

印 制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710×980 1/16

印 张 20

字 数 362千字

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

印 次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07-5767-0

定 价 34.80元

漓江版图书: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漓江版图书: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

“新世纪文学”的“突围表演”（代前言）

如果结合具体的文学实践来看，作为一个学科范畴，“当代文学”越来越成为一个空洞的概念，除了在大学教育中作为一门文学史课程发挥作用外，其学术内涵日益驳杂混乱，以至其面目越来越模糊不清。

之所以如此，是因为这个概念中至少包含着三种不同的文学实践。

一是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改革开放近三十年的文学实践（其源头可上溯到1942年延安文艺座谈会讲话后勃兴的革命文学实践）。由于特定的历史境遇，这一时期的文学创作以建立社会主义文化领导权为自己的当然使命，在叙述革命中国历史、规划革命中国未来、呼唤社会主义事业主体（即“人民”、“社会主义新人”）、激发建设社会主义的理想激情等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，取得了相当的成绩。当然，由于社会实践与文学实践本身的内部矛盾，以及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冲突，这一时期的文学也留下了我们不得不直面的缺憾。

由此，伴随着1978年以来的社会转型，当代文学进入“新时期”。

“新时期”文学以对“革命文学”的反思为突破点，经过近三十年的探索，逐渐形成了具有自己内在审美规律的文学范式。概而言之，“新时期文学”的视角普遍向内转，更关注文学的内在审美逻辑，由宽广的现实世界转入幽微的内心世界，其关键词也变为“人性”与“人情”。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，不少研究者以“纯文学”来命名这一时期的文学实践。这样的文学实践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别样的文学世界，让我们意识到，在宽广的外部世界之外，还有一个同样丰富的内部世界，在崇高之外还有静穆，在壮美之外还有优美，还有凄美……

但经过近三十年发展，“纯文学”也给我们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思考。比如，

在高度关注文学内在审美规律、高度关注内心世界时，作家们渐渐失去了关注外部世界的激情与能力，以至于对丰富的现实生活视而不见。再比如，面对自20世纪90年代兴起的消费主义文化，“纯文学”不仅没有像对“革命文学”那样发动一场审美哗变，推动艺术探索的升级，反而变得茫然无措，有的作家甚至为消费主义文化所捕获。

大概是出于对“纯文学”的不满，新世纪以来一些研究者提出了“新世纪文学”的口号，期望文学再次突围，并在突围中升华自我。

客观地说，近十年来，“新世纪文学”发展十分艰难，因为，这场新的文学突围面对的是双重困境，即：它既要实现对“纯文学”的超越，还要实现对“革命文学”的超越。这种双重超越需要新的思想与想象能力，但就目前的创作情况来看，这种能力尚未形成，而是正在聚合之中，在形成之中，因而呈现的面貌也相对混沌。不过，正是这种混沌状态再现了“新世纪文学”“突围表演”的独特美感。这里边，既蕴含着这一突围的艰难姿态，也蕴含着来之不易的收获和希望。

这个短篇小说选本，是我们从2001年到2010年本刊选载的众多短篇小说中选出来的，代表着这十年来短篇小说创作的实绩，也展现了新世纪以来中国短篇小说创作“突围表演”的丰富样态和独特风景。

希望本书既能给您带来审美的愉悦，也能给您带来思想的启迪。

《小说选刊》

2012年5月

目 录

“新世纪文学”的“突围表演”（代前言）	《小说选刊》（1）
冰雪美人	莫 言（1）
比飞翔更轻	陈继明（16）
往 事	史铁生（21）
东北吉卜赛	阿 成（31）
幸福的折箩	王立纯（47）
李大筐的脚和李小筐的爱情	尉 然（59）
城市生活	刘庆邦（74）
逃 跑	铁 凝（83）
朋 友	余 华（92）
白水青菜	潘向黎（101）
桥上的疯妈妈	苏 童（112）
海瓜子，薄壳儿的海瓜子	须一瓜（124）
多年前，我们的被子就是我们的妻子	李 黎（138）
西瓜船	苏 童（146）
二弟的碉堡	杨 遥（165）
城乡简史	范小青（173）
拾婴记	苏 童（184）
成人礼	温亚军（195）
飞 鱼	王 棵（203）
金鸡岩	陈应松（212）
扪 脸	李进祥（218）

请你马上就开花	范小青 (226)
银牦牛尾	毕淑敏 (236)
一坛猪油	迟子建 (246)
桃花渡	叶 弥 (261)
吼 夜	季栋梁 (271)
风 度	铁 凝 (281)
林斤澜作品两篇	林斤澜 (289)
水塔上	姜贻斌 (295)
天籁之音	卫 鸦 (305)
附 录	(313)

冰雪美人

莫言^①

叔叔从市医院退休之后，在镇上开了一家私人诊所。我高考落榜，庄户不能，学儿不成，在家闲得无聊，心情坏得不行，整日与镇上几个不良少年斗鸡走狗，眼见着就要学坏，父亲心中焦急，便豁出一张老脸，求到叔叔面前，让我到诊所里去，跟他学医。

父亲把我送到诊所那天，叔叔正与婶婶为了一件什么事情拌嘴。地上躺着一个铁皮暖瓶，瓶胆破了，水流遍地，镀了水银的玻璃碎屑在水中闪烁。见到我们进来，婶婶用衣袖擦擦眼泪，抽身进了里屋，房门在她的身后在我们面前响亮地碰上了。我心中感到惶恐，觉得他们的吵架与我的前来学徒有关。父亲抓住我的肩头往前推了一把，沉重地咳了几声，说：

“他叔，我把小东西送来了……”

叔叔看了我一眼，没有吭声。他绕过地上的水洼，坐在一把落满了灰尘的椅子上，从口袋里摸出一盒劣质香烟，捏出一根，夹在手指间，点上火，抽起来。夹烟的手指呈现出像红烧肉一样的焦黄色，说明他是一个老烟鬼了。在学校时，我们一帮问题少年，故意用香烟熏手指，就是为了使自己的手指变成焦黄色。

父亲从褡裢里摸出十个咸蛋，放在桌子上，说：

“这是你嫂子腌的，你和他婶子尝尝。”

“自家人，何必来这一套。”叔叔不屑地说着，脸上的神色似乎和缓了一些。他捏出一根烟，扔给父亲。父亲慌忙去接，烟卷儿在他的胸前跳跃着，蹦到我的面前，我一伸手就把那支烟卷儿凌空抓住，递给了父亲。叔叔赞赏地看着我，

^① 莫言 著名作家，现住北京。

说：“反应挺快嘛！”我本想告诉叔叔我在学校棒球队里练过接球，但话到了嘴边又咽了下去，因为父亲反复叮嘱过我，到了诊所后，一定要少说话，多干活。父亲说，学徒不容易，即便是跟着自己的亲叔叔也不行。叔叔是自家人，多少还有些担待，婶婶是外姓旁人，没有什么血脉上的联系，所以一切要看她的眼色行事。父亲还反复给我讲了学徒的艰辛——他早年曾经在中药店里拉过药橱，有切身体会——头二年，你压根儿就别想学什么，你要帮师傅倒夜壶，你要帮师娘看孩子，你要打水、扫地、烧火、淘米……所有的粗活累活都是你的。没有日刺猬的心性，你就不要跟人家学徒！父亲粗野地说，何况你这不是一般的学徒，你这是去学医！叔叔又捏出一根烟，熟练地把那个即将燃尽的烟头接上。他直直地盯着地上的破暖瓶，说：“学点什么不好？去当兵嘛！去做生意嘛！干点什么也比干这个强，我摸弄了大半辈子灰肚皮，实在是摸弄够了。”

“还不快把地上的东西打扫了？！”父亲突然对我发起火来，“年轻轻的，眼睛里一点营生都没有！难道还要你叔和你婶婶支使你？”

我抄起扫帚和撮子，把地上的碎玻璃扫了起来。当我出去倒撮子时，听到父亲对叔叔说：

“他叔叔，我和你嫂子这辈子就熬了这块东西，从小娇惯坏了。你和他婶子，该说就说，该打就打，自己的亲侄子，打也打得着，骂也骂得着……”

“行了，行了，你回去吧，”叔叔说，“他自己愿意学，就让他在这里混着吧。反正是如果我有儿子，我决不会让他干这行。”

叔叔原先是那种号称“万金油”的乡村医生，中医、西医，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妇科，凡是人生的病，找到他就敢治，治好治不好当然是另外一码事。改革开放后，叔叔考到省医学院医师进修班学习了两年，回来后进了市医院，穿大褂，带手套，成了给人开膛破肚的外科大夫。叔叔还在乡村里当赤脚医生时，就在炕头上用剃头刀子给人家做过阑尾炎手术，从医学院进修回来后，更是如虎添翼，胆大包天，世上有人不敢生的病，没有他不敢下的刀子。叔叔说过，当医生其实和当土匪一样，三分靠技术，七分靠胆量。有了胆量你才能冷静，冷静了你的脑子里才有空，脑子里有空你才能干活。那些真正的大土匪，看上去像文弱书生；那些真正的大医生，看起来像杀猪的。叔叔艺高人胆大，在市医院里很做了几例成功的大手术。也正因为他的胆子太大，在手术台上搞起了米丘林式的嫁接实验，把几个不该死的人给治死了。于是他就成了毁誉参半的人物，夸他的人说他是神医，骂他的人说他是兽医。他又是一个骄傲透顶的家伙，牛脾气发作，敢拍着桌子骂市长的娘，院里留他不是，不留他也不是，正在为难时，他自己提出要提前退休，院方正好就坡下驴，当然口头上还是挽

留他。

叔叔的诊所只有两间房子，规模小得不能再小，但却在门口堂而皇之地挂了一个大牌子，牌子上写着“管氏大医院”五个大字。那字是他自己写的，一个个张牙舞爪，像猛兽一样，看着就让人害怕。仗着他过去的辉煌名声，仗着此地去市里交通不便，仗着市医院宰人不商量，管氏大医院开张以来生意兴隆，大病看，小病也看。叔叔当医生，婶婶这个只上过三年小学在农村妇女——曾经当过兽医——就成了护士兼司药。不久前他们二人联手，给杂货铺掌柜汪九做了胃切除手术。花钱很少，效果很好。叔叔的名声在故乡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。就是在这个时候，我进了叔叔的诊所——不，是医院，管氏大医院——当了一名学徒。严格地说，学医是不应该叫做学徒的，但我父亲非要这样说我也就随着这样说了。

叔叔的手术室就是方才婶婶进去的那间房子。房间里有一张可以升降的铁床，床上蒙着白床单，有时候叔叔就在这张床上午睡。床的外手有一张三抽桌子，桌子上放着几个搪瓷盘子，盘子里盛着刀子剪子镊子什么的，上边蒙着两层白色的纱布。紧靠着墙立着一个米黄色的木柜子，柜门上镶着玻璃。透过玻璃可以看到一些瓶瓶罐罐，这就是管氏大医院的几乎全部家当了。

我们镇子是个非常偏僻的地方，离市里有一百多公里。镇子后边就是有名的白马山，从山里流出来的马桑河从镇子中间穿过。这地方尽管偏僻，但风景不错。由于落后，没有工业，也就没有污染，空气新鲜，河水清澈，有点世外桃源的意思。叔叔在如此简陋的手术室里给人做手术而不感染，大概就沾了这地方没有污染的光。

近年来这里也开始发展旅游，春天有来看花的，夏天有来钓鱼的，秋天有来看红叶的，冬天有来滑雪的——在山里，镇上与香港合资建设了一个规模很大的滑雪场——世外桃源变得红尘滚滚。很多人为此高兴，叔叔却眉头紧锁，经常骂娘，好像他跟钱有仇一样。

我在叔叔的诊所里学徒转眼间已半年多了。在这半年里，我的主要工作就是扫地、烧水，中午出去买三个盒饭。叔叔和婶婶各吃一个，我自己吃一个。叔叔和婶婶晚上回家去睡，我睡在诊所里看门，那张躺过许多病人的诊断床就是我的床。我的晚饭和早饭基本上是开水泡方便面，有时候叔叔也带点别样的给我：说我一点医术没学到那是没良心，在这半年里，叔叔教我认识了几十种常用药，为的是万一晚上有人来买药我好应付，除此之外婶婶还教会了我用蒸煮法给医疗器械消毒。进入冬天后，我的工作添加了一项内容，生炉子。每天早晨，在叔叔和婶婶没到医院之前，我就把安在外间的炉子生着。里间是手术

室，不能烟熏火燎，只是把几节烟筒伸进去拐了一个弯，借以提高温度。入冬之后已经下了两场大雪，山里的雪场已经冻好。这几天镇上在市电视台做广告，说白马镇像瑞典一样浪漫，像巴黎一样多情，配合着广告词儿还出现了几个搔首弄姿的女妖精。城里的人马上就要来了。城里人一来，镇上马上就会热闹起来；镇上一热闹，叔叔的诊所就会忙起来。婶婶已经进城去采购了大批的治疗跌打损伤的药物，准备为那些滑雪中受伤的人们治疗。

我生着炉子，坐上铁皮水壶烧水。叔叔特别能喝水，八磅的暖瓶每天要喝三瓶。他用着一个特大号的、外边漆着一个“奖”字的、伤痕累累的搪瓷缸子，缸子里一片漆黑，茶锈有半寸厚。那层茶锈是叔叔用了几十年的时间、耗费了几百斤茶叶养出来的，像他耳朵上的一根毛那样被爱护着。叔叔甚至允许我抽他的香烟，但是绝对不允许我动他的茶缸子。我经常幻想着有一天叔叔下班回家时把茶缸子忘在诊所里，那样我就可以用他的茶缸子好好地喝一次水，感受一下使用大医生的大茶缸子喝水的滋味，但叔叔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疏忽。他与茶缸子形影不离，进手术室给人做手术时都要端进去。这未免有点过分，但还有更过分的呢，我听婶婶说，他每天早晨坐马桶时，都要把沏满开水的茶缸子放在面前的小凳子上，一边出恭，一边进水。这让我感到叔叔身上有大人物的作派。我抹了桌子扫了地，就坐在桌子前吃方便面。我们烧的是亮晶晶的无烟块煤，热量很高，又加上下雪刮北风，火势凶猛，火焰呜呜地响着，很快就将烟囱烧红了半截，水壶里的水也唱起了小曲。我听着火声和水声，透过玻璃，看着窗外纷纷扬扬的大雪和被大雪笼罩着的街道、房屋和河流，心里感到空空荡荡。

我看到一条黑狗夹着尾巴、脊背驮着雪从街上走过。它走得小心翼翼，好像怕身上的积雪抖落似的。狗走过去，又跑过来一头黑色的小毛驴儿。它跑得飞快，一边跑还一边蹦，好像生怕雪花儿停留在身上似的。黑色的小毛驴在白色的雪花里闪闪发光，跑到窗外时，它停留了一会儿，原地转了一个圈儿，尥了一个蹄子，好像跟我打了个招呼，然后又向前跑去。我急忙站起来，抓起抹布，擦了几下灰蒙蒙的玻璃，将脸贴上去看小毛驴儿，但是它的身影已经消失在飞扬的雪花里。我叹了一口气，正要把脸从冰凉的玻璃上摘下来时，看到一个高大健壮的妇女，提着一个柳条篓子从马桑河里走上来。我一眼就认出了她是谁。她是孟寡妇，我的一个女同学的母亲。她家临街住，开了一个饭馆，专门做鱼头火锅，招牌叫“孟鱼头”，于是镇上的人不叫她孟寡妇而叫她孟鱼头了。于是我们把她的女儿也叫孟鱼头了。小孟鱼头的身材像她母亲一样高大但比她母亲苗条得多，她生着一张娇艳的嘴，嘴唇丰满，两只嘴角微微上翘，看起来好像很骄傲，也好像很调皮。

我们就读的那所中学十分保守，制定了五十八条学生守则，不许抽烟啦，不许喝酒啦，不许化妆啦，不许烫头啦，不许穿高跟鞋啦……规矩很多，如果谁敢违反，轻则处分，重则开除。但惟有小孟鱼头敢与校方对着干。那时她妈妈还不叫孟鱼头还叫孟寡妇，那时她还不叫小孟鱼头还叫孟喜喜，孟喜喜头发浅黄，波浪着，披在肩上，有时也用一根鲜艳的手绢扎起来，像一条狐狸尾巴。她的嘴巴略微有点歪斜，双唇鲜艳欲滴，仿佛熟透了的樱桃。她的额头宽阔开朗，像景德镇的瓷器一样光滑明亮。她的双眼长得有些开，眼睛不大，但非常明亮。她的双眉修长，略有些掉梢，非常规整，仿佛是精心修整过的。与班里那些胸脯平坦、嘴唇枯燥、目光呆滞、眉毛凌乱、额头上布满皱纹的女同学相比，孟喜喜实在是太过分了。孟喜喜胸脯高耸——而且分明不带文胸——眼睛水汪汪的，嘴角翘着，脖子修长，精巧的头颅微微后仰着，穿着不能算高跟但也绝对不能算低跟的皮鞋在校园内的大路上、教学楼内的走廊上，目中无人地走来走去。她的步伐轻捷，鞋跟敲打着水磨石的地面，发出清脆的声响。孟喜喜实在是太过分了呀！年级主任——一个绾着牛粪饼子头、长脸短下巴的女人——在全年级大会上不指名地批评：有的同学——今天就不指名了——实在是不像样子，你自己对着镜子看看，还像个学生吗？！——大家的目光一瞬间都集中到孟喜喜的身上。她的脑袋转来转去，目光左顾右盼，好像在寻找被年级主任不点名批评的那个人——我说的就是你！年级主任几乎是吼叫起来，长脸憋得通红：你以为这是什么地方？这是学校，不是酒吧间！有几位女生幸灾乐祸地低声笑起来，男生们脸上也出现了尴尬的表情。我感到脸上发烧，好像是自己的姐妹被人当众奚落一样。但孟喜喜神色平静，嘴角翘着，脸上洋溢着——一团微笑，好像被年级主任点名批评的是一个与她毫无关系的陌生人。

年级会后，孟喜喜依然如故，还是那样昂首挺胸地在校园内、在楼道里走来走去。男生们的目光更多地在她的身上打转。我们原来就愿意看她，年级主任的训话好像把罩在她身上的一层薄纱揭去一样，让我们猛然地醒悟：啊，这个孟喜喜呀，实在是太过分了……

男生们本来就愿意与孟喜喜说话，现在，有更多的男生有事无事地跟孟喜喜搭腔，还有人从家里拿来好吃的东西给她吃。我也偷偷地把家中院子里葡萄架上第一串发紫的葡萄剪下来，用一张报纸包了，拿到学校，课间休息时，趁着她上楼梯的时候，塞到她的怀里，然后我就跃上光滑的楼梯栏杆，像杂技演员一样溜了下去。我窜出楼梯口时，几乎撞到年级主任的怀里。她的脸色紫红，左腮上的肌肉像一条虫子抽动着，我知道这是她暴怒的标志。

我转身跑回教室，离上课还有几分钟时间。同学们正在大声地嚷叫着，窜

跳着，乱成一团。导致这场混乱的是我那串葡萄，准确地说是孟喜喜和我那串葡萄——她劈着腿坐在课桌上，摘下葡萄，一颗颗地往男生堆里投去。偶尔她也往自己嘴里填一颗——她把葡萄粒儿高高地举起来，脑袋往后仰着，脑后的头发几乎垂到课桌上，她的嘴巴大开，让手中的葡萄垂直地落进去——每当她投出一粒葡萄，男生们就一窝蜂地扑上去，好像一群争抢食物的狂热的小狗。我的心里一方面感到酸溜溜的，一方面又感到暗暗得意。酸溜溜的原因是我本想把葡萄给她吃，她却拿来散给同学们；得意是因为毕竟是我把葡萄给了她而她接受了并且还吃了几个，这使我感到我与她的关系比她与其他的男生的关系更近了一点。男生们的喊叫声把上课的电铃声都盖住了，直到年级主任用教鞭猛烈地抽打起讲台时，才把大家从狂欢中惊醒。

没等孟喜喜从课桌上下来，年级主任就站在了她的面前，在年级主任冷眼逼视下，孟喜喜满脸通红，低声说：对不起……

年级主任将教鞭插到那半串葡萄的梗杈里，从孟喜喜手里挑起来，像挑一件世界上最令人厌恶的东西，回到了讲台前。

是谁给她的葡萄？年级主任冷冷地问。我感到她的眼睛像针一样扎脸，便不由自主地低了头。但年级主任点着我的名字把我叫了起来，并要我交代，是谁给了孟喜喜葡萄。正当我要坦白交代时，孟喜喜站起来，冷冷地说：葡萄是他的，但是是我从他的手里硬夺来的。

这是实情吗？年级主任用嘲弄的口吻说，她竟然能从你的手里夺走了一串葡萄。请抬起头来，让大家看看你的脸。我只好抬起头，感到脸像火一样燃烧着。年级主任问：是不是她从你手里夺走了葡萄？我侧目看了一眼孟喜喜，看到她的眼睛望着正前方的黑板，嘴角翘着，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。我看了一眼年级主任生铁一样的脸，艰难地说：是……

我的声音细得像蚊子嗡嗡一样，连我自己都听不清楚。

年级主任与孟喜喜的矛盾终于大爆发，那是孟寡妇将孟鱼头的招牌挂起来两个月之后的一个早晨。头前几天，年级主任就利用给我们上政治课的时候，攻击随着旅游业的发展镇上大街两边出现的服务业。她认为这些听谓的发廊、饭馆，什么张鱼头李鱼头，其实郎是色情行业，用她话说就是“卖那个”的。大家的目光偷偷地向小孟鱼头望去。她的脸色惨白，但是那上翘的嘴角还是让她的脸上出现了似乎是满不在乎的微笑。正是上学的时候，学生成群结队。我跟随着孟喜喜走进校园。自从葡萄事件后，我感到心里惭愧，总想找机会对她解释，但每当我站在她的面前时，喉咙就被一团灼热的东西堵住了。而她总是微微一笑，然后扬长而去。在通往教学楼的道路，年级主任已经双手叉着腰站在那里了。朝阳把她的脸照耀得红彤彤的，像一朵胖大的鸡冠花。同学们纷

纷地往斜刺里走去，谁也不愿意与她迎面相遇，只有孟喜喜昂首挺胸地迎着她走过去。我的脑子里轰然一声，好像燃起了一把火。我突然明白了，年级主任站在那里，就是为了等待孟喜喜。果然，我听到年级主任说：

“孟喜喜，你站住！”

我躲在一棵法国梧桐的粗大树干后，看到孟喜喜在年级主任面前站住了，看不到孟喜喜的脸，只能看到她修长的侧影，她脑后扎了一条红色的手绢，鲜艳夺目，使年级主任的大红脸黯然失色。我听到年级主任低声说了一句什么话，接下来是片刻的宁静。随后便发生了难以预料的事情：孟喜喜的脑袋突然往前一抵，把她的额头撞在年级主任的嘴上。我，包括躲在树干后和趴在楼道玻璃后偷看的同学们，都听到年级主任发出了一声令人心悸的尖叫，然后我们看到她用手捂住了嘴巴。孟喜喜转身往来路走去。她走得不慌不忙，好像身后发生的事情与她没有一点关系。从此后，她再也没有回到学校。校方宣布，孟喜喜是因为作风不正被开除的，而我们认为是她自己退了学，退得非常潇洒，简直像一个打了胜仗凯旋而归的将军。退了学的孟喜喜与母亲合力把孟鱼头经营得轰轰烈烈，我经常看到她身穿红色旗袍，站在店门口招徕顾客的样子。每当我看到她明媚的笑脸，心中就阵阵刺痛，仿佛被尖锐的东西扎了。她离开学校以后，年级主任在神圣的课堂上，用与她的身份完全不相符的下流语言，污蔑孟喜喜，说她干上了“那一行”。看到她穿着开衩到了大腿的旗袍，画着浓妆，站在店门前，对客人卖弄风情的样子，我就想起了年级主任的那些脏话。

孟寡妇提着簋子走上了大街，渐渐地靠近了我叔叔的管氏大医院的门口，在雪花的间隙里，我看到她那两条裸露着半截的胳膊冻得通红，在白雪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醒目。她胸前戴着一块黄雨布缝制的遮襟，遮襟上沾满鱼鳞。柳条簋子里盛着几十只胖大的鱼头，鱼头泛着耀眼的银光。隔着玻璃我就闻到了鱼头的腥气，在我跟随着几个小流氓吃喝玩乐的那些日子里，曾经有好几次去吃孟鱼头的机会，但每当我远远地看到孟喜喜俏丽的身影，心中就痛苦万端。看到我那些狐朋狗友与孟喜喜动手动脚而孟喜喜并不恼怒时，我就难以自持地落荒而逃。而过后，我总是要找茬儿与那些小子们打架，尽管他们手下留了情，但还是被他们揍得鼻青脸肿。有一次我用薄荷的叶子堵住被他们打破的鼻孔从河边往回走，正好与她相遇。她手里撑着一把明黄色的遮阳伞，上穿一件薄如蝉翼的小衫，下穿一条超短的皮裙，手上涂着红指甲，脚上也涂着红趾甲，手腕上戴着金手链，脚脖子上戴着金脚链，完全是一副“卖那个”的模样了。没有变的是她上翘的嘴角和嘲弄人的笑容。她将小伞扛在肩上，微微一笑，露出似乎更加晶莹了的牙齿，说：你怎么成了这样一副模样？我对着她脚前的土地

啐了一口，转身就走了。我凭感觉知道她站在那里看着我，但是我没有回头，我的眼睛里莫名其妙地流出了泪水……现在，孟鱼头走了过来。篓子里的鱼头很重，坠得她的身体往一边倾斜着；每走一步，鱼篓就与她身上的结了冰的遮襟摩擦，发出噼啦噼啦的响声，这时，我想起了父亲的话。当父亲听到人们对这对发了财的母女说三道四时，就说，嘴上积点德吧，寡母孤女，撑着这么大个门面，其实不容易。她们发了财你们不高兴，难道她们娘俩拄着打狗棍子讨口吃你们就高兴了吗？我知道父亲的话非常对，但是一想到她那副风流样子，我的心中就升腾起一股邪火。我经常拧着自己的大腿骂自己：她是你的老婆吗？她是你的姐妹吗？她一不是你的老婆，二不是你的姐妹，你有什么资格去管她的事？

进入叔叔的医院当了学徒后，我渐渐地把她放下了。她母亲的出现让我想起了许多往事，但我只是感到一种淡淡的忧伤，没有了那种痛不欲生的感觉。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看见过孟喜喜，也很长时间没有想起她了。我确凿地认为她已经干上那行了，尽管她干上了那行也不能说她下贱——这几年镇上干那行的越来越多，有本地的女人，但更多的是从外地来的。她们给镇上带来了滚滚的财源，镇上人也表示了很大的宽容——但她毕竟是一个那样的人了。看着她的母亲在飞雪中艰难行进的背影，我自己问我自己：你说，孟喜喜这会儿在干什么呢？

当孟喜喜从她的母亲方才走去的方向款款而来时，我感觉到了神秘现象的存在。首先是她的母亲在不该出现的地方出现了——孟鱼头饭馆离叔叔的大医院很远，孟鱼头也从来没在医院前面的河水中洗过鱼头——接下来是我想着孟喜喜的时候她就来了。一顶明黄色的、在白雪中犹如花朵一样的雨伞往医院的方向移动。刚开始时我还以为出现在飞雪中的是一个幻影，但随着她的逼近，我看清了雨伞下那高挑的身体。在我们这个镇子上，本地的女人，加上那些从外地引进的女人谁也没有孟喜喜这样的身材。她的脚步其实很急，但因为她的极其优越的身体条件，使她无论怎样匆匆奔走，都让人感到高贵优雅。我不能确定她要到哪里去。镇子东头新开张了一座温泉宾馆，听前来看病的人说那里非常的那个，许多外省的大款都专程前来销魂，难道她要去做那些大款们的生意吗？我的心隐隐地痛起来。孟喜喜越来越近，她的五官已经被我看得十分清楚，我知道转眼间她就会从医院的门前一闪而过，我也知道当我望着她的背影在飞雪中渐渐模糊时我的心会更加痛苦，我知道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，惟一不会发生的就是她会敲医院的门，然后推门而入，但是我竟然满怀希望地祈祷着、期待着。我还知道在她即将从医院门前走过时，我会丧失理智冲出去拦住她的去路，不让她到温泉宾馆里去。我也想到了，她很可能用她的一贯的嘲讽口吻

说：你是我的什么人？是我的丈夫吗？是我的情人吗？我是要到那里去“卖那个”，你管得着吗？你如果有钱，我也可以卖给你，看在我们老同学的面子上，我可以给你八折优惠！我想象到如果出现了这样的局面，我就会蹲在地上，用力撕扯着自己的头发，嘴巴里发出疯狗一样的叫声。等到她高傲的身影在风雪中渐渐模糊时，我就会趴在雪地上，让肮脏的脸贴在圣洁的雪上，让飘摇而下的雪花把我埋葬。我还想象到，等她从温泉宾馆卖完了回来时，大雪已经把我彻底覆盖，就着我的身形在大街上出现了一道小小的丘陵，宛如一座修长的坟墓。她站在我的墓前，脸色惨白，犹如一尊大理石的雕像……就在我被自己想象出来的情景感动得热泪盈眶的时候，她已经来到了医院的门口。过了一秒钟，过了两秒钟，过了三秒钟，过了三秒钟她的身影还没有在我的窗前出现，天哪，这说明她已经站在了医院的门前！我把脸紧紧地贴在玻璃上，让视线几乎成了零角度往门口望去，真的看到了她站在门前，而且是面向着门，不是为了躲避风雪在门前停留。我看到她举起手，停了片刻，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，随即我就听到了轻轻的敲门声。

我跳过去，猛地拉开了门，她明媚的脸像一记重拳击打在我的心窝，使我眩晕，令我窒息，使我眼睛里突然地涌出了泪水。一股清新的寒气挟带着雪花扑进屋子，寒气里还挟带着一股若有若无的幽香，我知道这是她使用的香水的气味。她在学校里念书时就开始使用香水，我记得有一次她和一个疯狂地追随着她的女生在前面走，我在后边十几步远的距离跟随着。我听到她大声地对那个女生说：香水是女人的内衣！那时候我的座位与她的座位隔着两张桌子，隔着两张桌子我就嗅到了她的气味。她的气味在五十个学生制造出来的浑浊气息中若有若无地漂浮着，令我的心思犹如一只追逐花香的蝴蝶……她客气地对着我点点头，柔声问我：

“管大夫在吗？”

“不在……”我感到自己的牙齿在打颤，嘴唇好像冻僵了。我看到她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失望的表情，急忙补充道：“我叔叔马上就会来，他是很敬业的，他不会不来的，他肯定会来的，上次下冰雹他顶着小铁锅都来了……”

她微微一笑，收拢雨伞，跺了几下脚，闪身进了门。她将雨伞竖在门后，脱下身上的黑色羊绒大衣对着门外抖了几下，然后，顺手把门关上了。清冷的世界被门板隔在了外边，炉火熊熊的屋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。我已经将对她的种种不满抛到脑后，心里剩下的只有甜蜜、幸福和激动。她将珍贵的羊绒大衣搭在自己的臂弯里，眼睛四处张望着，好像要寻找挂衣服的地方。可惜我们这里没有挂衣服的地方，叔叔和婶婶的衣服都是随手搭在椅子背上或是扔在诊断床上。我急忙将叔叔平时坐的、有一个灰突突坐垫的椅子搬到她的面前，她却

已经在病人坐的小方凳上坐了下来，那件羊绒大衣就顺便放在了膝盖上。现在我才看清，她穿着一件几乎拖到脚面的白色长裙，裙子的面料很好，看上去十分光滑，也许是丝绸也许是别的东西。从裙裾下露出她的藏在白色羊皮鞋子里的脚，我的眼前出现了夏天看到过的她的涂了指甲油的脚趾的模样，她的头上紧紧地蒙着一条很大的白色绸巾，更突出了她光滑的额头，使她的样子有点像俄国小说插图里见到过的少妇形象。但是她很快就将双手伸到脑后，解开了围巾，她说：

“你们这里真暖和啊。”

我实在不知道对她说什么，也不知道该为她干点什么，她的话正好提醒了我。我提起铁水壶，抄起煤铲，往白亮耀眼的炉膛儿里填了几铲煤。然后我又弯着腰，用炉钩子捅着炉底。炉膛儿里的火哑了片刻，突然地轰响起来。我听到她在我的身后说：

“你学得怎么样了？该出师了吧？”

我用炉钩子在地面上画着道道，不好意思地说：

“哪里……什么也没学着……你知道的，我很笨……”

我听到她哧哧地笑起来，但是这略微沙哑的笑声马上就停止了。这不是她的风格，她笑起来向来是响亮的没完没了的，像初次下蛋后急于向主人表功的小母鸡。我抬起头，看到她将羊绒大衣和围巾紧紧地按在肚子上，好像生怕被人抢走似的。她的脸色惨白，额头上布满汗珠。我急忙问：

“你怎么啦？病了吗？”

“没什么事……”

“你等着，我这就去叫我叔叔！”

我冲出门口，在大街上撒腿奔跑，刚跑出几十步就与叔叔和婶婶相遇。我喘着粗气说：

“叔叔，快点吧……”

“怎么啦？”叔叔厌烦地问。

“有病人。”

叔叔哼了一声。

“是谁？”婶婶问。

“孟喜喜……”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。

叔叔瞪了我一眼，又哼了一声，道：

“她能有什么病！”

“性病！”婶婶冷冷地说。